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 3 亿元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信用评级 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的要求,公司委托鹏元资信评估有限 公司对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发行的 3 亿元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。鹏元资信评估有限 公司在对公司 2016 年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,出具了《四 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 2017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》(详 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://www.sse.com.cn),对公司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发行的 3 亿元公司债券的 2017 年跟踪评级结果维持为 AA,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,评 级展望维持为稳定。本次评级结果与2014年3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结果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3日